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
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永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陆永强

项目负责人: 黄秀芹

报告编写人: 黄秀芹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危废合同.....	36
附件 3 检测报告.....	42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海区江海区金溪一路 32 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

2024 年 3 月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7 号）。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4UKXTA7N001P。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工安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安装设备竣工。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10 月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无组织排放限值；
- (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1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报告编号：CDD322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N22° 35' 38.419" ，东经 113° 7' 26.156" 。项目占地面积 8600m²，建筑面积为 8600m²。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金溪社区	居民区	大气	2类	东北面	130
格林春天	居民区	大气	2类	西北面	48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8600m ² ，主要包括玻璃切割区、玻璃磨边区、玻璃清洗区、玻璃钢化生产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铝条切割区等	占地面积8600m ² ，主要包括玻璃切割区、玻璃磨边区、玻璃清洗区、玻璃钢化生产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铝条切割区等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固废区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危废区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供电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上方设置外部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在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上方设置外部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无变更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更
		项目加工冷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加工冷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更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玻璃钢化炉（电能）	台	2	2	SC-GP2450	钢化
2	中空玻璃线	条	2	2	/	中空
3	夹胶线	条	1	1	/	夹胶
4	磨边机	台	3	3	1321 型	磨边
5	清洗机	台	1	1	JD-2500	清洗
6	自动切割机	台	3	3	DS-CML4228	切割
7	手动切割机	台	1	1	/	切割
8	钻孔机	台	1	1	0222 型	钻孔
9	铝条切割机	台	1	1	BLZ02	切割
10	测试炉	台	1	1	LTG-1400	测试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玻璃原片	平方米/年	19.5 万	19.5 万	1 万
2	PVB 胶片	平方米/年（吨）	1 万（约 107）	1 万（约 107）	1000
3	中空玻璃胶	吨/年	4	4	0.5
4	铝条	吨/年	0.5	0.5	0.1
5	电能	万度/a	100	100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B 胶片：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主要成分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聚乙烯醇丁酯不挥发，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熔点 175℃，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中空玻璃胶：A 组分与 B 组分，黑色膏状，主要成分为 α, ω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甲基硅油、碳酸钙、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炭黑，密度为 1.5~1.7g/cm³。VOCs 含量 27g/L（18g/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500	500	0	50	0	45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清洗用水	3000	3000	2970	30	0	0	定期捞渣,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3500	3500	2970	80	0	4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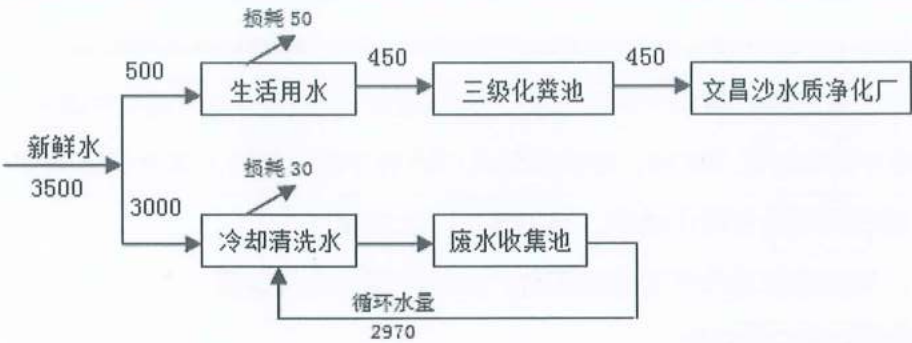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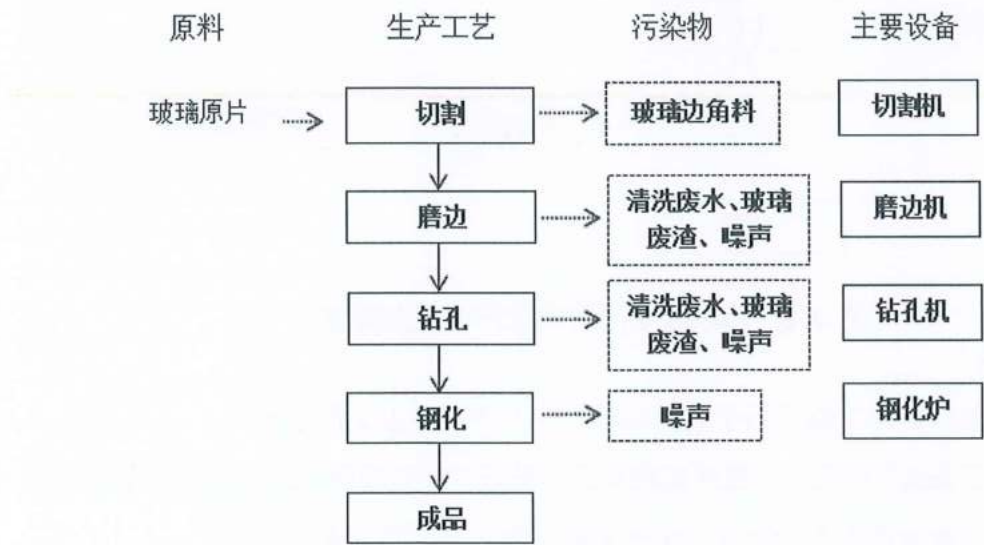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 原材料玻璃原片入场后, 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切片成不同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 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 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 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与传统的玻璃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有玻璃边角料及设备噪声产生。

②磨边、钻孔：因开界后玻璃片边线较尖锐锋利，需要使用磨边机进行磨边加工钝化，部分玻璃还需要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玻璃磨边与钻孔加工工序项目均配置水冷却抑尘系统。该工序会产生废水、玻璃废渣及设备噪声。

③钢化：项目使用密闭隧道型平板玻璃钢化炉对玻璃片工件进行钢化处理，钢化炉型腔尺寸为宽 2.5×高 0.1×长 20 米。隧道型钢化炉配置同步转动辊轴进行连续传动，形成输送平台，工作时将玻璃片放置在辊轴输送平台上，按一定的速度（约 6m/min）通过高温熔窑（工作温度约为 680℃）进行钢化处理 200 秒。玻璃片钢化出炉后在输送平台上风冷降温冷却。项目钢化炉使用电能加热对玻璃片进行钢化处理，该工序会不产生废气。

④成品：将钢化玻璃片移下钢化平台，做好防震处理包装后，入库贮存待销售。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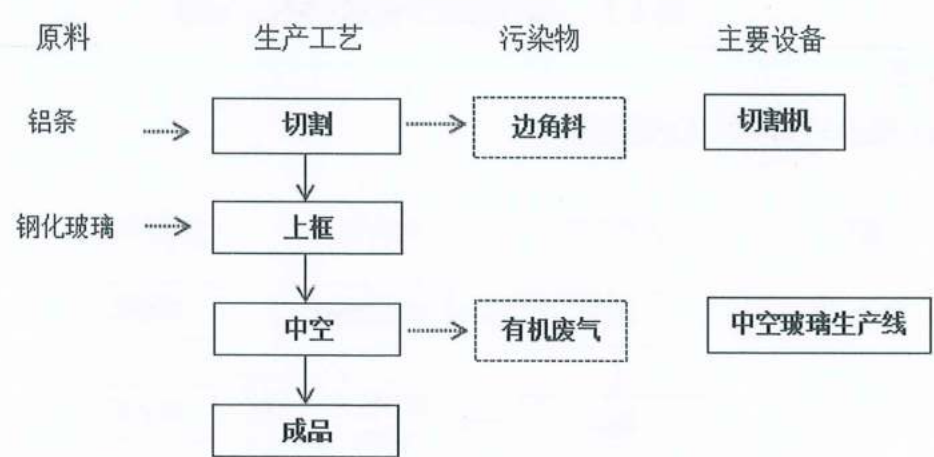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外购的铝条经切割后用于制作铝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②上框：采用铝条进行制框，制框时先根据玻璃外形尺寸及胶深计算出所用铝条的长度，然后在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的铝条折弯机上采用铝框弯角一次成型方式进行弯框。

③中空：在双层中空玻璃自动装配线立式斜面上人工摆置一块钢化玻璃片，再将已涂胶铝框对齐放置在该钢化玻璃片上，装配线按程序输送运行，在装配线立式斜面上人工摆置另一块钢化玻璃片，装配线将自动将第二块钢化玻璃片对应重叠在铝框上，经自动整齐夹层压合，制成双层中空玻璃。双层中空玻璃自动装配线为自动流水生产，制作过程可不间断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未固化的密封玻璃胶 VOCs 废气。

④成品：使用吊机和吸盘将产品移出生产线，放置在储物架上，入库储存待售。

(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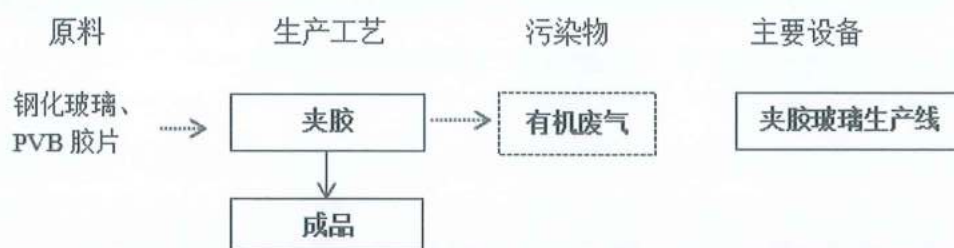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夹胶：使用 PVB 胶片通过热压机将两片钢化玻璃加热压合，使两片玻璃相互粘合，形成夹胶玻璃。

②质检：使用吊机和吸盘将产品移出生产线，放置在储物架上，入库储存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磨边机和钻孔机进行玻璃片磨边和钻孔加工，每台设备均使用自来水进行加工部位冷却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和管道输送排至项目废水处理站收集池贮存，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玻璃机加工废气、中空玻璃工序废气和夹胶玻璃工序废气。

(1) 玻璃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磨边、钻孔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磨边和钻孔加工时采用水喷淋冷却抑尘。机加工粉尘产生量极少，做好车间通风，并做好地面清洁。

(2) 中空玻璃工序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使用玻璃密封胶进行封边密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中空玻璃生产线用软质垂帘做好四周围档，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机额定风量为13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夹胶玻璃工序废气

本项目夹胶玻璃使用PVB胶片进行粘合，PVB胶片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夹胶玻璃生产线用软质垂帘做好四周围档，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与中空玻璃工序废气一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机额定风量为13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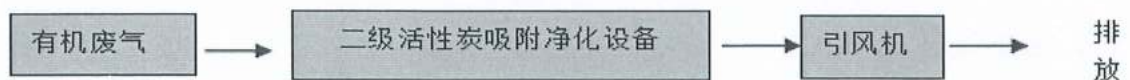


图 4.1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料、玻璃废渣；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7.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在玻璃开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铝条边角料

本项目在制框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铝条边角料，产生约为0.1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玻璃废渣

本项目在废磨边、转孔工序经冷却清洗后会产生玻璃渣沉淀，产生约为 1 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车间门口右边，厂区的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1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玻璃开料加工工序	1t/a	交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0.5t/a	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铝条边角料	制框工序	0.1t/a	
5		玻璃废渣	废磨边、转孔工序	1t/a	
6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3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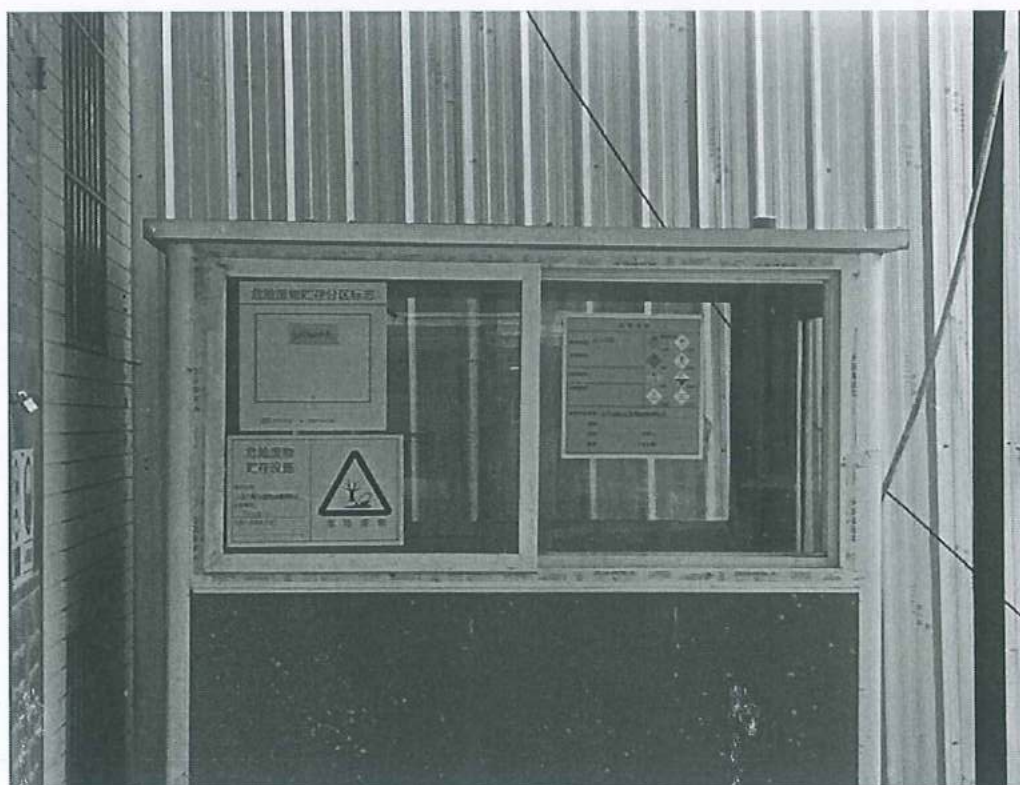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工 序	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排除气筒排放	1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贮存仓,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 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4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4
合计			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文昌沙水质净化 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文昌沙水质净化 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清洗 废水	冷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收集池 贮存, 定期捞渣,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收集池 贮存, 定期捞渣,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玻璃机加 工废气	磨边、钻孔加工工序粉尘采用水喷淋 冷却抑尘, 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磨边、钻孔加工工序粉尘采用水喷淋 冷却抑尘, 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中空玻 璃、夹胶 玻璃废气	中空玻璃废气与夹胶玻璃废气一并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中空玻璃废气与夹胶玻璃废气一并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 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 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 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 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并合理安 排生产时间, 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 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 暂时危废贮存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 暂时危废贮存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 料和玻璃废渣分类收集后, 玻璃边角 料交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 料、铝条边角料和玻璃废机油是定期 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 料和玻璃废渣分类收集后, 玻璃边角 料交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 料、铝条边角料和玻璃废机油是定期 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海区江海区金溪一路 32 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N22^{\circ} 35' 38.419''$ ，东经 $113^{\circ} 7' 26.156''$ 。项目占地面积 8600m²，建筑面积为 8600m²。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清洗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磨边与钻孔加工时采用水喷淋冷却抑尘，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中空、夹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NMHC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VOCs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NMHC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料、玻璃废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87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32号，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985 吨 /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空玻璃封边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 NMHC 表征）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磨边、钻孔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中空玻璃封边涂胶	DA001, 15m	NMHC	80	/	4.0	有组织执行 GB 26453-2022; 无组织执行 DB 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26453-2022
		NMHC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0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8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3221A01~FCDD3221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3221A09~FCDD3221A3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3221A37~FCDD3222A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3222A19~FCDD3222A22	噪声（昼/夜）	2 次/天，2 天
生产工况		8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表 8-2 检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人员上岗证
1	郭汝轩	技术员/采样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技术员/采样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技术员/采样	CT20230909-1
4	蔡兆铨	技术员/采样	CT20230301-1
5	欧翠婷	技术员/分析	CT20230204-1
6	赖剑婵	技术员/分析	CT20230306-1
7	黄堂倬	技术员/分析	CT20230807-1
8	谢美凤	技术员/分析	CT20230302-1
9	蓝碧虹	技术员/分析	CT20230401-1
10	黄天力	技术员/分析	CT20230718-1
11	王淇聪	技术员/分析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leq 0.07 \text{ mg/m}^3$	$\leq 0.07 \text{ mg/m}^3$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	24	8.3	$\leq 0.168 \text{ mg/m}^3$	$\leq 0.168 \text{ mg/m}^3$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2	36	5.6	$\leq 0.07 \text{ mg/m}^3$	$\leq 0.07 \text{ mg/m}^3$	符合

表 8-4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leq 0.07 \text{ mg/m}^3$	$\leq 0.07 \text{ mg/m}^3$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leq 0.168 \text{ mg/m}^3$	$\leq 0.168 \text{ mg/m}^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leq 0.07 \text{ mg/m}^3$	$\leq 0.07 \text{ mg/m}^3$	符合

表 8-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 10月16日	LDT-E183	20.0	20.1	0.50	19.1	-4.5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39.3	-1.7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4	-1.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7	-0.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0	3.00	96.7	-3.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1.9	1.9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6.0	-4.00	95.4	-4.6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4.3	4.30	102.4	2.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70。								
2024年 10月17日	LDT-E171	0.500	0.494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9	-0.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7	1.4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0.5	0.50	97.5	-2.5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8	-3.2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0.3	0.30	104.3	4.3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4.6	4.60	100.9	0.9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70。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8-8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9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0 月 16 日（昼间）	AWA5688	93.9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7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6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7 日（夜间）	AWA5688	93.9	93.7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221）。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6	FCDD3221A01~FCDD3221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7.0	7.0	7.0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81	93	9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8	19	22	150	达标
		悬浮物	9	9	7	12	180	达标
		氨氮	0.245	0.206	0.213	0.24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9	7	8	8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3	/	/
2024.10.17	FCDD3221A05~FCDD3221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7.4	6.9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	94	77	8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4	23	20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6	14	7	180	达标
		氨氮	0.236	0.203	0.247	0.226	30	达标
		动植物油	7	6	6	5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4	0.02	/	/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09~FCDD3221A1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1	4.91	5.60×10 ⁻²	/	/	11403	/
		2	4.83	5.47×10 ⁻²			11315	/
		3	4.79	5.44×10 ⁻²			11367	/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12~FCDD3221A14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76	9.92×10 ⁻³	80	/	13053	达标
		2	0.82	1.08×10 ⁻²			13121	达标
		3	0.84	1.10×10 ⁻²			13109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15~FCDD3221A17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1	5.36	6.17×10 ⁻²	/	/	11503	/
		2	4.88	5.61×10 ⁻²			11491	/
		3	5.15	5.88×10 ⁻²			11426	/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18~FCDD3221A20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87	1.14×10 ⁻²	80	/	13082	达标
		2	0.79	1.03×10 ⁻²			13101	达标
		3	0.83	1.08×10 ⁻²			13067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9.78%-82.29%。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6	FCDD3221A21~FCDD3221A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25	0.29	/	/	/
		颗粒物	0.215	0.297	0.3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221A31~FCDD3221A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51	/	4.0	达标
		颗粒物	0.481	0.473	0.4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5	11	20	达标
	FCDD3221A41~FCDD3221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5	0.42	0.55	/	4.0	达标
		颗粒物	0.517	0.490	0.46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2	16	20	达标
	FCDD3221A51~FCDD3221A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3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533	0.493	0.5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12	20	达标
	FCDD3221A61~FCDD3221A6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16	0.624	0.596	/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1	0.57	0.59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3	0.54	0.61	/	1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6	101.1	60	2.1	西南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7	FCDD3221A70~FCDD3221A7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9	0.25	0.28	/	/	/
		颗粒物	0.226	0.219	0.31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221A80~FCDD3221A8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471	0.493	0.48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5	11	20	达标
	FCDD3221A90~FCDD3221A9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3	0.48	0.45	/	4.0	达标
		颗粒物	0.440	0.548	0.52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3	10	20	达标
	FCDD3222A00~FCDD3222A0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9	0.54	/	4.0	达标
		颗粒物	0.513	0.495	0.52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2	11	20	达标
	FCDD3222A10~FCDD3222A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35	0.597	0.516	/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1	0.59	0.58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56	0.63	0.61	/	1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7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3	101.1	58	2.4	西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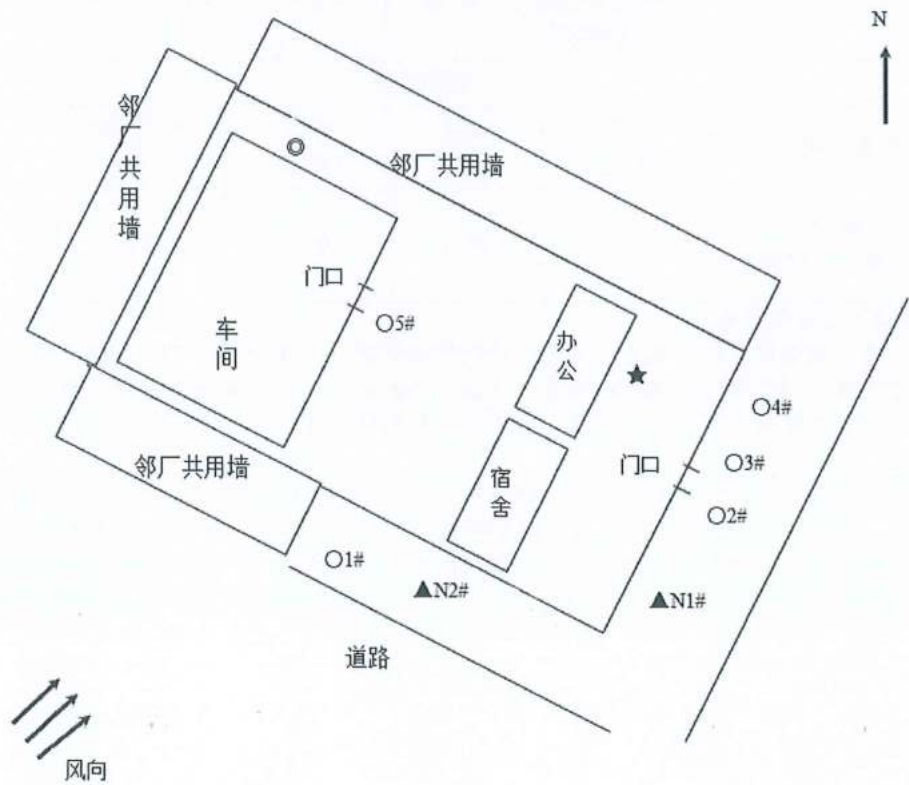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10.16	N1	FCDD3222A19~FCDD3222A20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N2	FCDD3222A21~FCDD3222A2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2.1 m/s。					
2024.10.17	N1	FCDD3222A23~FCDD3222A2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N2	FCDD3222A23~FCDD3222A24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2.4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代表废水采样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87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21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985吨/年。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夹胶、中空玻璃工序 DA001	0.0107	0.0257	0.0257	0.198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221）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中空、夹胶玻璃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4年7月16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29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87 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
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年产钢化

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198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291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6 号单厘厂房（自编 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含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杂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渗漏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3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登录入录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内容并予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台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交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解决。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新证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寄特快专递（EMS）、顺丰速递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远恒安金属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

营业执照 (副本)

江門市中環保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米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三敏輝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梨八路3号B楼之二、

101

范围图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3日

本公司信託公司系統保護公司系統保護

http://www.text2007.ch

中央各省市縣政府及各界團體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451-001-11、309-001-11、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钨废物(261-088-47、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8-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D3221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项目名称: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
米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编 制: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10.08 ~ 2024.10.09 对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16 ~ 2024.10.17	分析日期	2024.10.16 ~ 2024.10.30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欧翠婷、赖剑婵、黄堂俾、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洪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3221A01~FCDD3221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3221A09~FCDD3221A3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3221A37~FCDD3221A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3222A19~FCDD3222A22	噪声(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7%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此章为空白章）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6	FCDD3221A01~FCDD3221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7.0	7.0	7.0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81	93	9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8	19	22	150	达标
		悬浮物	9	9	7	12	180	达标
		氨氮	0.245	0.206	0.213	0.24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9	7	8	8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3	/	/
2024.10.17	FCDD3221A05~FCDD3221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7.4	6.9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	94	77	8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4	23	20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6	14	7	180	达标
		氨氮	0.236	0.203	0.247	0.226	30	达标
		动植物油	7	6	6	5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4	0.02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09~FCDD3221A1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1	4.91	5.60×10 ⁻²	/	/	11403	/
		2	4.83	5.47×10 ⁻²			11315	/
		3	4.79	5.44×10 ⁻²			11367	/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12~FCDD3221A14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76	9.92×10 ⁻³	80	/	13053	达标
		2	0.82	1.08×10 ⁻²			13121	达标
		3	0.84	1.10×10 ⁻²			13109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15~FCDD3221A17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1	5.36	6.17×10 ⁻²	/	/	11503	/
		2	4.88	5.61×10 ⁻²			11491	/
		3	5.15	5.88×10 ⁻²			11426	/
	检测点位置		FCDD3221A18~FCDD3221A20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87	1.14×10 ⁻²	80	/	13082	达标
		2	0.79	1.03×10 ⁻²			13101	达标
		3	0.83	1.08×10 ⁻²			13067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6	FCDD3221A21~FCD D3221A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25	0.29	/	/	/
		颗粒物	0.215	0.297	0.3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221A31~FCD D3221A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51	/	4.0	达标
		颗粒物	0.481	0.473	0.4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5	11	20	达标
	FCDD3221A41~FCD D3221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5	0.42	0.55	/	4.0	达标
		颗粒物	0.517	0.490	0.46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2	16	20	达标
	FCDD3221A51~FCD D3221A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3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533	0.493	0.5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12	20	达标
	FCDD3221A61~FCD D3221A6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16	0.624	0.596	/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1	0.57	0.59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3	0.54	0.61	/	1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6	101.1	60	2.1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7	FCDD3221A70-FCD D3221A7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9	0.25	0.28	/	/	/
		颗粒物	0.226	0.219	0.31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221A80-FCD D3221A8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471	0.493	0.48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5	11	20	达标
	FCDD3221A90-FCD D3221A9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3	0.48	0.45	/	4.0	达标
		颗粒物	0.440	0.548	0.52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3	10	20	达标
	FCDD3222A00-FCD D3222A0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9	0.54	/	4.0	达标
		颗粒物	0.513	0.495	0.52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2	11	20	达标
	FCDD3222A10-FCD D3222A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35	0.597	0.516	/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1	0.59	0.58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56	0.63	0.61	/	1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7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3	101.1	58	2.4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10.16	N1	FCDD3222A19~FCDD3222A20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N2	FCDD3222A21~FCDD3222A2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1 m/s。					
2024.10.17	N1	FCDD3222A23~FCDD3222A24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N2	FCDD3222A23~FCDD3222A2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4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6日	LDT-E183	20.0	20.1	0.50	19.1	-4.5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39.3	-1.7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4	-1.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7	-0.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0	3.00	96.7	-3.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1.9	1.9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6.0	-4.00	95.4	-4.6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4.3	4.30	102.4	2.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7日	LDT-E183	20.0	20.2	1.00	19.8	-1.00	5.0	符合
		30.0	29.8	-0.67	30.3	0.10	5.0	符合
		40.0	39.9	-0.25	40.6	1.50	5.0	符合

续上表

2024年 10月17日	LDT-E171	0.500	0.494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9	-0.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7	1.4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0.5	0.50	97.5	-2.5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8	-3.2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0.3	0.30	104.3	4.3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4.6	4.60	100.9	0.9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磅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³	≤0.168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量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leq 0.07 \text{ mg/m}^3$	$\leq 0.07 \text{ mg/m}^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leq 0.168 \text{ mg/m}^3$	$\leq 0.168 \text{ mg/m}^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leq 0.07 \text{ mg/m}^3$	$\leq 0.07 \text{ mg/m}^3$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text{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 4 \text{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 0.025 \text{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 4 \text{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 0.06 \text{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 0.01 \text{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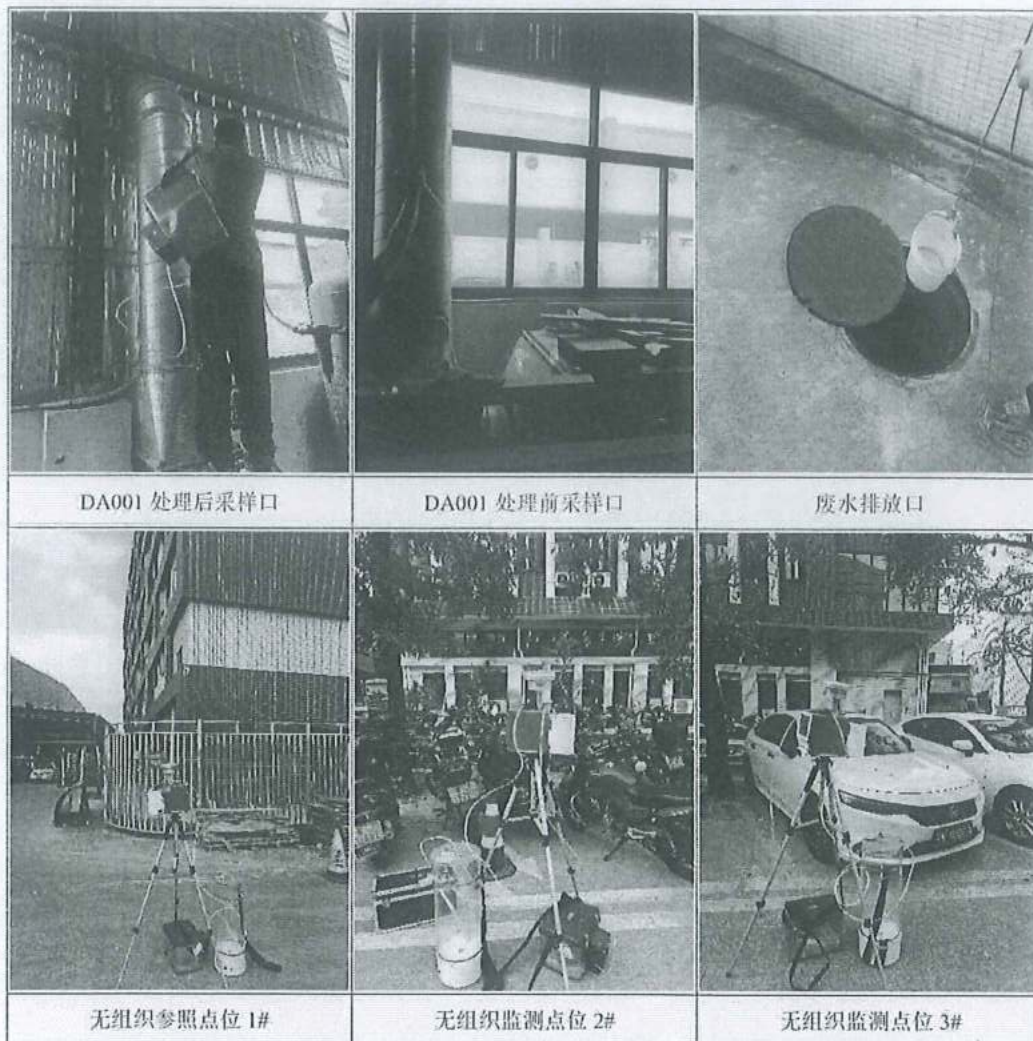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text{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 4 \text{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 0.025 \text{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 4 \text{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 0.06 \text{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 0.01 \text{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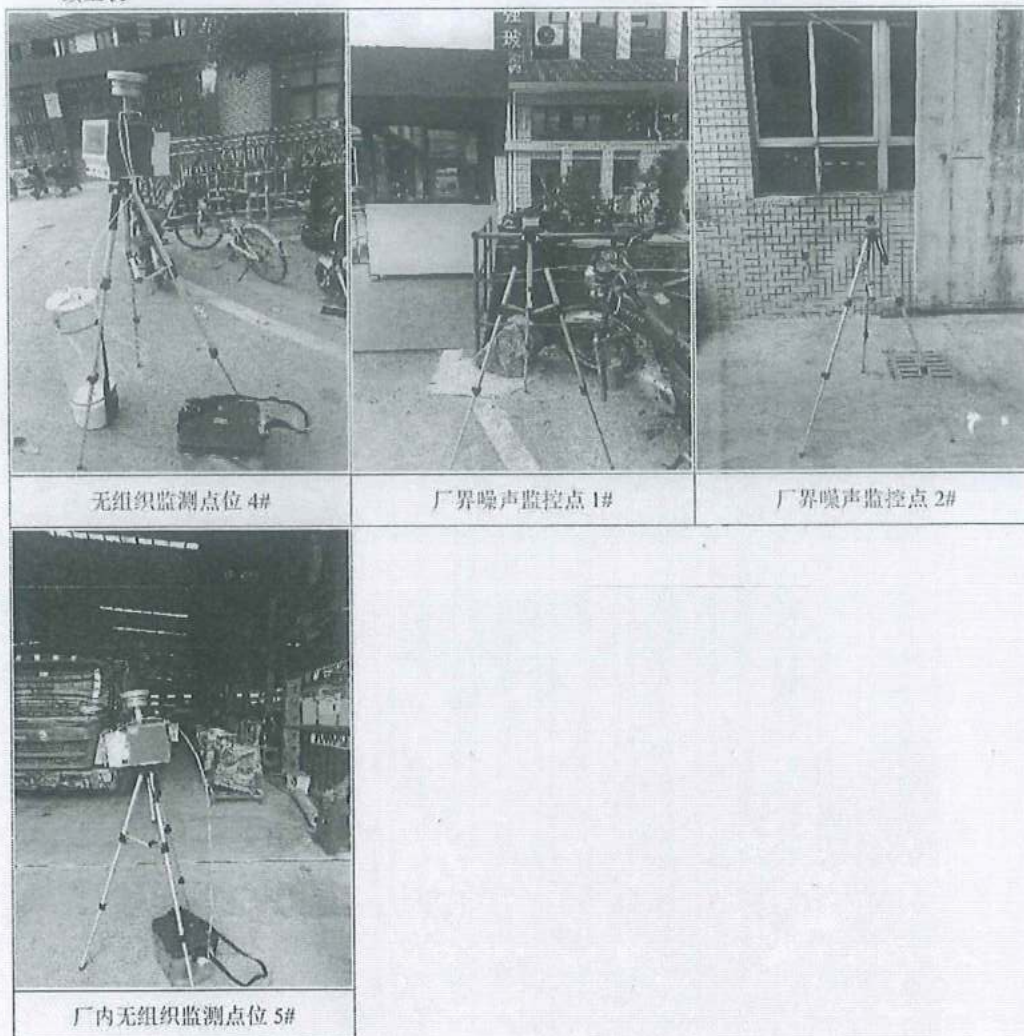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0 月 16 日(昼间)	AWA5688	93.9	93.8	$< 0.5 \text{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7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 0.5 \text{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6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 0.5 \text{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7 日(夜间)	AWA5688	93.9	93.7	$< 0.5 \text{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七、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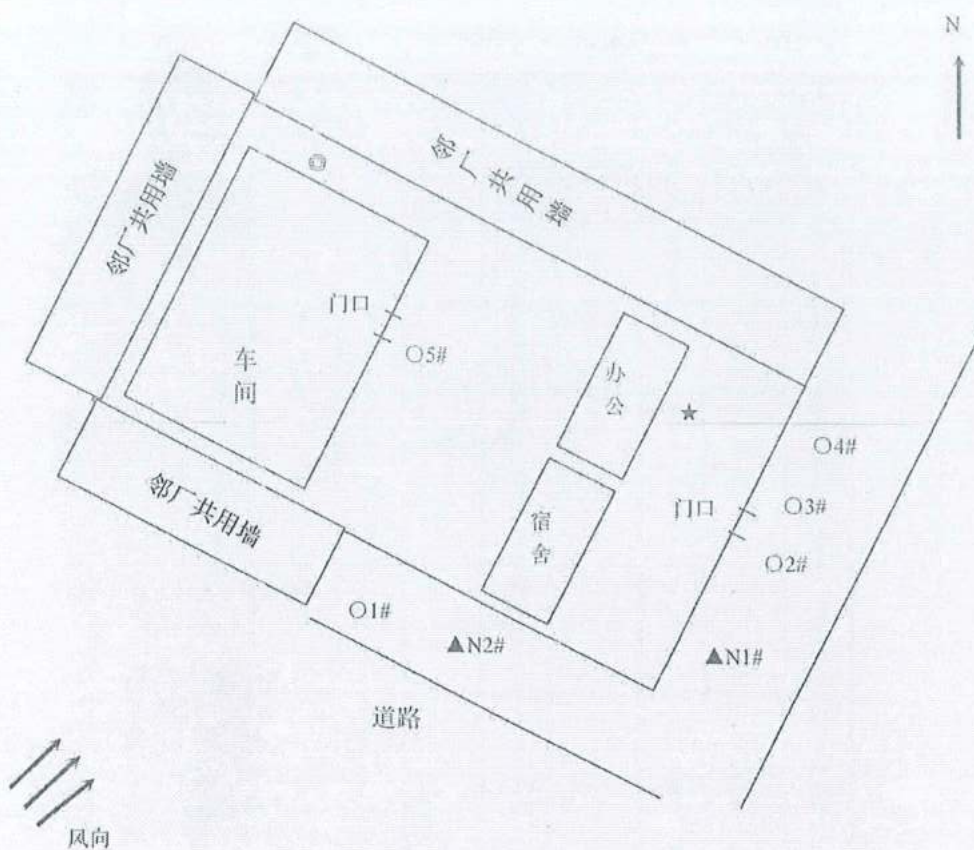


续上表



附件一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注: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 “◎”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 “★”代表废水采样点

附件 (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郭政轩	证 号	CT20191015-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水温、pH 值、电导率、流量、流速、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总磷、NH₄-N、SS、CN、LAS、苯酚、COD、BOD、TN、TP、S²⁻、色度、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金属元素、无机阴离子、苯系物、VOC 等有机物、采样 空气与废气: 氨气浓度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物、氧、一氧化碳、消烟、密闭性、气溶胶、油气排放浓度、颗粒物、含氧量、O₃、CO₂、氟化氢、磷酸雾、磷酸雾、氨气、PM₁₀、硫酸盐化速率、氟化氢、氟化氢、金属元素、臭气浓度、苯系物、VOC 等有机物、油类、漆雾等; 采样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 土壤、土壤表面对出率、土壤氧化还原电位、PH、无机物、金属元素、苯系物、VOC 等有机物、农药残留; 采样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191015-1
姓 名	郭政轩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赖先盛	证 号	CT20230304-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沉积物、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4-1
姓 名	赖先盛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伍健星	证 号	CT20230309-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废/危废、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9-1
姓 名	伍健星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蔡尧锋	证 号	CT20230301-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废/危废、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1-1
姓 名	蔡尧锋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欧翠婷	证 号	CT20230204-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204-1
姓 名	欧翠婷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赖剑婷	证 号	CT20230306-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6-1
姓 名	赖剑婷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黄堂倬	证 号	CT202308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合格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807-1
姓 名	黄堂倬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谢美凤	证 号	CT20230302-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合格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2-1
姓 名	谢美凤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蓝碧虹	证 号	CT20230401-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废/固废、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 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 试 合 格 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401-1
姓 名	蓝碧虹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黄天力	证 号	CT20230718-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废/固废、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 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 试 合 格 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718-1
姓 名	黄天力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王洪彪	证 号	CT202303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挥发、半挥发性、有机物类、有毒物质、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液废、污泥、沉积物: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7-1
姓 名	王洪彪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